

(三) 持續推動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式汽車格位，建構民眾使用電動汽車之友善環境，惟充電設施普及率仍低，且未訂定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差別費率及禁止非電動汽車占用等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

近年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0 日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面對淨零趨勢牽動的國際政經、金融脈動及產業變革」，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預定於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市售 100% 須為電動汽車，俾於 2050 年達成臺灣淨零碳排目標。交通局為保障電動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權利，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並鼓勵使用低碳運具，於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式汽車格位。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市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計 24 處、平面停車場計 213 處，已設置充電式汽車格位分別為 17 處(146 格)、21 處(34 格)，合計 180 格，另劃設電動車優先格位，採停車收費及免費充電方式處理，惟未研議訂定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差別費率及加強稽查非電動汽車占用電動車停車位等規範；2. 截至 111 年底止，市轄 237 處公有停車場，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者僅 38 處(占 16.03%)，雖較 110 年度增設 19 處，惟充電設施普及率仍低，允宜持續關注主管機關法規及政策後續實施情形，適時增設充電設施，以提升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普及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蒐集相關業者及 6 都辦理情形並與交通部討論相關意見，期解決現有使用者付費及電動車位占用問題，該部已於 112 年 5 月預告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俟施行後配合調整；2. 公有路外停車場規劃以 5% 以上充電樁比率逐年逐步設置，以 113 年建置 400 樁至 119 年 2,000 樁為目標，俾符合交通部規範之設置比率及市轄電動車輛使用需求，達成低碳城市發展願景及淨零碳排目標。



鼓山國小地下停車場充電式汽車格位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四) 為建構友善育兒停車環境，推動設置婦幼停車位，惟間有民營停車場劃設未臻適足、督導考核作業欠周及裁罰基準未隨同修正等情，允應研謀善策，以維護孕婦及育兒停車權益。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業於 107 年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具體目標第 7 項揭示「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

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交通局為維護孕婦及育兒停車權益，於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等 5 大類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推動劃設婦幼停車位（圖 3）。截至 111 年底止，市轄公共停車場計 1,260 處，停車位 12 萬餘格（含民營停車場 1,023 處，停車位 10 萬餘格），其中計 370 處公共停車場已設置 1,288 格婦幼停車位（含免費公共停車場及風景區路邊停車位）。

圖 3 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及標誌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經查民營停車場婦幼停車位劃設與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 經統計 38 處民營停車場符合上開 5 大類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且汽車停車位逾 25 格，惟婦幼停車位劃設未臻適足；2. 辦理民營停車場之督導考核，惟稽查項目尚未涵括婦幼停車格之劃設執行狀況，考核作業未臻周延；3. 違規占用婦幼停車位之裁罰規定施行逾 3 年，惟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尚未配合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劃設之民營停車場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前已核發停車場登記證，為維護孕婦及育兒停車權益，將建議停車場業者於場域內規劃妥適之婦幼停車格位；2. 除請各停車場業者於巡場時加強婦幼停車位之使用管制外，並配合交通部消費者保護方案及不定期抽查，新增婦幼停車格位稽查項目，以維護婦幼停車權益和友善停車環境；3. 交通部刻正研議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備辦法與相關推動方案，俟公告實施後，再將占用各種專用停車位裁罰基準一併納入修正。

（五） 為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惟間有停車場收費機制未臻妥適或路邊停車格遭長期占用，或通報處理未臻確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停車管理及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服務。

交通局為平衡停車供需、導引停車秩序，並促進交通順暢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依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持續規劃興建停車場及設置路邊停